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4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或"本公司"均指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至4月19日(星期二)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9日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18日下午15:00至4月19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44,325,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796%。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授权股东) 共8人, 代表股份544,325,785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72.7796%。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2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6、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7、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8、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9、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0、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1、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7,409,80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曹杰(合计代表股份516,915,976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94.9644%)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2、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27,409,80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曹杰(合计代表股份516,915,976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94.9644%)回避本议案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3、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4、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5、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提交了《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念军、李学政

3、结论性意见: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上进行述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44,325,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79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授权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544,325,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7796%;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共2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2人,代表股份21,5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29%;参加网络投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

三、中小股东(授权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的表决情况如下: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4、《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6、《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7、《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9、《关于2016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09,80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曹杰(合计代表股份516,915,976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94.9644%)回避本议案表决。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本议案予以通过。

10、《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7,409,809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黄壮勉、曹杰(合计代表股份516,915,976股,占参加会议股份总数的94.9644%)回避本议案表决。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1、《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1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中小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2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全体出席股东(授权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44,325,78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结果: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授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本议案予以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605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000	2015.05.04	2016.04.18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12%	融资
合计		1000	–			5.12%	–

2、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饶陆华	控股股东	1000	2016.04.18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5.12%	融资
合计		1000	–			5.12%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饶陆华先生持有本公司195,286,7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76,711,700股的40.9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84,59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4.5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2%。

4、公司控股股东饶陆华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所获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实业投资且投资收益稳定,不存在进行股票、基金、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亦未进行配资及高杠杆融资,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6-031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12号文件核准,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山东胜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资管",平安资管成立平安资产创赢5号、平安资产鑫享3号、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035,888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49,999,993.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991,595.7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7,008,397.70元(详见2016年4月20日巨潮资讯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及主要内容

为规范本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中路第二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02130200821266,截止2016年4月1日,专户余额为638,152,169.44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建筑、张鹏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甲方及丙方另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能源　公告编号:2016-037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8日、1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经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查询核实,确定: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本公司在2016年4月18日披露了与中船重工(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梁金达分别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除前述事项(二、4.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行为。

2.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一季度报告期的业绩预计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幅在10%-20%之间。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59;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5月6日。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自2014年5月6日开始至2016年5月6日止。

根据《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任一运作周期内,若该运作周期到期日前第30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在该运作周期届满后将转换为《海富通双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无须召开持有人大会。不满足上述条件时,本基金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之前的过渡期。

由于本基金在2016年4月6日(即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前第30日)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2亿元,因此本基金在第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后将进入下一运作周期之前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份额折算确认、双福B份额的申购、赎回以及和双福A份额的申购等事宜。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现对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操作的相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日为2016年5月6日。该到期日为双福A的第四个开放期,仅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同时将对双福A和双福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双福A和双福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福A和双福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二) 在第一个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一工作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双福B份额的开放期和双福A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其中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2016年5月9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双福A份额和双福B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2016年5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双福B份额的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双福B份额的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双福B份额的开放期结束后的双福B份额余额为基准,决定是否开放双福A份额的申购。如果在双福A份额申购期开始前,双福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的双福B份额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则开放双福A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如果在双福A份额申购期开始前,双福A份额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双福B份额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双福A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并按双福A份额和双福B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双福A份额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通过强制赎回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双福A份额的赎回(双福A份额的赎回只能在赎回开放日进行)。

本公司将陆续发布关于本基金第一个运作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了解详细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好买基金、众禄金融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禄金融")协商一致,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海富通东财大数据混合,基金代码:519132)参加好买基金、众禄金融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4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众禄金融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好买基金、众禄金融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好买基金官方网站、众禄金融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好买基金、众禄金融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好买基金、众禄金融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好买基金、众禄金融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好买基金、众禄金融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ehowbuy.com	400700966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zlfund.cn或www.jjmmw.com	4006788887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ftfund.com	4008840099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6-46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